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

(77)環署綜字第一九〇五四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署審查結論，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部 77、3、16 經（七七）國營第〇七一二六號函。

二、中油公司所提擬於高雄煉油廠內，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經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美國顧問公司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竣事。審查結論如次：

（一）第五輕油裂解工場預定廠址位於高雄煉油總廠之內，該處因原第一、二輕油裂解工廠嚴重污染附近環境，又本計畫鄰近後勁住宅區，故請計畫核定機關及開發單位，充分重視當地民眾意見，確實做好民意之協調與溝通工作。對五輕廠設立應以高廠既有污染源之改善為前提，執行過程中應有監測系統及環保主管單位監督與中立團體及民眾代表之參與。

(二) 該五輕計畫評估報告，就技術層面而言，其污染物經有效控制與處理後均能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如高廠進行整廠改善措施，大幅削減污染排放量及一、二輕退役後，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影響應可被接受。評估報告書所述內容應視為開發單位之公開承諾書，對非環保之技術問題，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重視及處理。

(三) 本計畫之執行，在環保方面，開發單位應就左列問題仔細考量並妥為處理：

1. 本計畫之執行應依評估報告書所述，對整個廠區之各項污染排放量予以削減不得增加。
2. 高廠現行之污染改善計畫，應加速執行，務使環境品質儘速提升。
3. 污染受體部份，應進行長期或專案之調查研究（包括對人體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
4. 計畫中逸散性氣體防制部分，應通盤檢討，妥為規劃。
5. 緊急應變計畫，應請當地居民直接參與詳實規劃、演練。

(四) 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說明會暨分組討論會意見補充說明、及審查會意見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其他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各重要執行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須邀集有關機關詳予勘驗，以確保依上述結論辦理。

(五) 請就上項審查結論連同其他審查意見(如附件一), 本署現勘說明、討論會意見、審議會紀錄意見(如附件二)、綠色和平工作室查證與評論對照表(如附件三)、及美國顧問公司審查意見(如附件四)等, 共同納入 貴部作為核定本案之參考。

(六) 本件副本暨中油公司原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摘要刊登本署公報。

署長 簡 又 新